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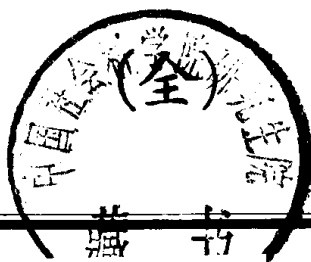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二十五年
劉治堂修
鉛印本

影印

安徽省

亳縣志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22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臺一版

毫縣志略

全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亳縣志略目錄

形勢 山脈 河流

面積 疆域 氣候

人口 男女各若干 共若干

行政 組織人員 公安 自衛 壯丁

財政 縣地方收支 供於省者 用於縣者

交通 水路 陸路 郵政 電政

經濟 工業 商業 農業

金融 城市 鄉村

教育 學校 學生 學齡兒童

文化 民衆教育 新生活 新聞事業

救濟 政府 社會 台辦

衛生 政府 社會

禮俗 婚喪 喪禮 祭禮 鄉俗

現任縣長略歷

行政事項節要 民財教建

亳縣志略目錄

形勢

山脈 河流

面積

疆域 氣候

人口

男女各若干 共若干

行政

組織人員 公安 自衛 壯丁

財政

縣地方收支 供於省者 用於縣者

交通

水路 陸路 郵政 電政

經濟

工業 商業 農業

金融

城市 鄉村

教育

學校 學生 學齡兒童

文化

民衆教育 新生活 新聞事業

救濟

政府 社會 台辦

衛生 政府 社會

禮俗 婚喪 喪禮 祭禮 鄉俗

現任縣長略歷

行政事項節要 民財教建

亳縣志略

形勢

亳縣爲禹貢豫州之域。在春秋時爲陳國之焦夷二邑。秦屬泗水郡，漢屬沛郡，東漢屬沛國，三國屬譙郡，均稱譙縣。魏文帝黃初二年，以譙與長安、許昌、鄴、洛陽，號爲五都。自魏晉以來，譙之名稱最繁，或爲郡，或爲縣，或爲國，或爲都。唐初始改爲亳州，元明清參因之。民國紀元，改稱亳縣。居渦河之上游，爲皖北之門戶，全境平曠，鮮有山陵。語其形勢，略述如左：

山脈

縣境平衍，絕無山嶺，僅東南有邱阜數處，巍然獨立，西北有虎頭岡，蜿蜒數里，屏障縣城。以地形言，成斜崎勢，狹于西北，而廣于東南，東西寬一百八十里，南北長一百二十里，東南至西北相距二百三

十里。道路平坦，交通尙稱便利。惟四境無險可憑，設有外匪竄擾，防守頗感不便。

河流

按亳縣之水，上接宋陳，下達淮泗。渦爲大，西灝次之，東明次之，宋塘等河又次之。自渦以下，凡爲河者，一十有八。其直達淮者二：曰。渦河，曰西灝河。其入渦者凡五：曰惠濟河，曰洪河，曰武家河，曰趙王河，曰小漳河。其入灝者：曰宋塘河。其入宋塘河者：曰急三道河。入澮河者：曰包河。入乾谿溝者：曰牛毛河。入清油湖者，曰油河，曰東明河。入趙王河者：曰漳河，曰清水河。入小漳河者：曰泥河，曰岳河。入武家河者：曰薛河。入薛河者：曰尙河。今舉其要，均已修治疏通，兩岸皆築堤防矣。惟水源不旺，只渦河可通舟楫，往來於淮泗之間，商貨賴以轉輸。其他各河之修治，但免洪水之患

，難言舟楫之利。

面積

疆域：亳縣居皖省之西北邊陲。東接渦陽及河南永城，西連太和及河南鹿邑，南通阜陽，北達商邱。全縣面積九千四百里。舊分十四里，七十二堡，現改編爲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二甲，計一千零八十五保，併爲七十六聯保。劃分爲五區，設區署五處，以管轄之。計其面積，第一區最小，計一百四十方里。第二區最大，計二千五百方里。第三區計二千二百七十方里。第四區計二千一百二十方里。第五區計二千三百七十方里。五區共計九千四百方里。

氣候：亳縣氣候，前此未有測量與記載。自民國二十年設立雨量站後，始有測驗，然亦未能精確。茲就二十四年份測記度數分述如下：計一月溫度，平均三十五度，雨量三十四公厘。二月溫度，平均三十八

度，雨量一十三公厘。三月溫度，平均五十一度，雨量二十公厘。四月溫度，平均五十八度，雨量二十三公厘。五月溫度，平均六十九度，雨量一十二公厘。六月溫度，平均七十九度，雨量三十公釐。七月溫度，平均八十三度，雨量一百一十一公釐。八月溫度，平均八十四度，雨量一百零五公釐。九月溫度，平均七十六度，雨量二十二公釐。十月溫度，平均六十七度，雨量九十七公釐。十一月溫度平均五十五度，雨量一百零六公釐。十二月溫度平均三十七度，雨量八公釐。

人口

毫縣人口，自上年分區設署以來，詳確調查，全縣劃分五區，設區署五處，計分七十六聯保，一千零八十五保，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二甲，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戶。男性三十萬零七千三百八十七人，女性二十八萬零七百六十四人，男女合計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一人。自

編查後，戶口異動，按月查填，以次列報。雖數目時有增減，不無出入，然大致相同，無甚軒輊，自應依照確查之總數爲定衡，用昭翔實。

行政

亳縣居皖省北部，爲第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管轄。黨政機關之設置，除亳太縣黨部，兼辦太和黨務，安徽營業稅亳縣征收局，專收本縣營業稅，牲屠稅，斗捐牙帖、菸酒牌照等稅，直屬財政廳，亳縣契稅局，專收田房典買契稅，歸安徽契稅整理處管轄，最近設有安豐地方銀行亳縣分行，兼辦省分庫，及縣金庫事宜外，其純粹屬縣行政範圍者，列舉於後：

組織：屬於縣組織者，爲縣政府，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科，軍法科，監獄看守所，政務警察隊，無線電台，電話管理處，田賦經徵

處，（另設鄉櫃四處）推收處，統計室，警佐辦公處，度量衡檢定分所，雨量站，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則有縣政設計委員會，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縣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戒毒所，縣監獄協進會，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全縣教育會，縣輔導委員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省志採訪局，縣商會，縣農會，勸濟院，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縣農業推廣所及苗圃。

人員：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八，警學二人，技士一人，軍法承審員一人，科員五人，警佐一人，統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錄事四人，公役四名。政務警察四十名，設隊長（即警長）一人。承審員一人，書記一人，檢驗員一人，錄事二人，庭丁五名。承審員一人，主任看守二人，看守十二名。田賦經徵處主任一人，徵收員

二人，助理員二人，勤務二名。設鄉橋四處，甲等一處，設徵收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勤務二名。乙等三處，各設徵收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勤務二名。無線電台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勤務一名。電話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練習生八名。度量衡檢定分所，設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公役一名。雨量分站，設觀測員一人。財務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除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聘請地方士紳，鄉望素孚者充任之，公推主席一人，審核組主任一人（原有出納組現已裁撤）。管轄區署五處，第一區爲乙等區，其餘均係丙等區制。每區署設區長一人，區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二名，附設巡官一人，長警十名。以上均係宜屬縣政府之職員。此外辦理特種事業各組織，多係臨時設置，其職員或係兼任，或由地方士紳承充，事體屢有變更，故組織亦無一定，無足細

述也。

公安：亳縣自清季舉辦警察以來，其組織屢有變遷。十九年以前，縣城屢次失守，其詳無可敘述。二十年春間，奉令改編警察隊。二十二年改組公安局，皆直屬縣政府。二十三年改爲公安辦事處，併歸第一區管轄。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警衛連繫，由公安辦事處裁撤，縣政府設警佐一人，五區區署，各設巡官一人，並設長警五十名，分派各區，統歸警佐指揮調遣，專辦本縣各區警衛連繫事宜。

自衛：亳縣自十九年縣城失守地方武力，損失殆盡。二十年組織保衛團，縣城設總團部，各區設區團部。二十一年奉令改編保安預備隊，各區改設分隊，旋即奉令改編保安隊，計設五中隊，城鄉治安，賴以維持。二十四年三月，保安隊統一於區，九月又統一於省，兩次改編，本縣五箇中隊，裁汰殆盡。自是保安隊指揮調遣，既歸全省保安司

令統籌辦理，則地方自衛，又奉令組織壯丁巡查隊擔任之。按每小保抽調壯丁一人，本縣一千零八十五保，共編一千零八十五人。嗣因保甲經費，不敷開支，經縣務會議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按兩保抽調一人，以三箇月爲一期，輪流抽編訓練。全縣五區編爲五分隊，統歸壯丁總隊部指揮訓練。

壯丁：全縣普通壯丁，共計七萬餘名。擇其壯健者編爲一總隊，五分隊，七十六聯隊，一千零八十五班，共計一萬零八百五十名，按月抽調，輪流訓練，授以普通軍事知識，自衛實力，頗稱雄厚。

財政

毫縣各項收入，屬於省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田賦：全縣民田原額五千四百一十七頃九十八畝九分二釐，折徵國幣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元零五角三分八釐。又併衛田原額一千一百一十五

頃二十四畝零一釐，折徵國幣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分一釐。又更名場田原額五百三十七頃七十畝零零二厘，折徵國幣七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一厘。又草場租每年額徵國幣三十二元十角零二厘。又鹽稅地契每年額徵國幣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二分。總合民衛田畝，共計七千零七十頃零九十二畝九分五厘，連同草場鹽稅兩項，每年額徵國幣二十萬零一千七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二厘。從前呈報例災，每年只收七八成之數；自二十三年分，剔除例災，核實稽徵，實收九成七分，計收國幣九萬八千六百元零三角八分。二十四年分仍按九七截數徵收，實爲民國紀元以來，田賦收人之最多數。尾欠三分，計國幣三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零二釐，實係多年死亡逃絕之戶，因縣城屢次失守，田畝魚鱗冊籍、焚燬無存，檔案不全，致難掃數稽徵，遞經呈明在案，如遇水旱偏災之年，呈請省政府委勘成災後，按照分數，核減

賦額。

契稅：全年比額二萬六千四百元，原係縣府徵收。二十三年五月，由省契稅整理處，派員到縣，設局徵收。先由縣長兼局長，旋設專局，所收稅款，由局彙解契稅整理處核收。但契據上仍須加蓋縣印，且負有協助之責。

營業稅：全年比額三萬元。始於民國二十年，先由財政廳派員來縣開辦，設局徵收。二十一年十月，移交縣府接辦。二十二年九月，又設專局，由縣府移交毫溝蒙營業稅局接辦。二十三年八月，改爲毫縣地方稅局。至二十五年五月，省令撤銷地方稅局，又改爲安徽營業稅毫縣徵收局。

菸酒牌照稅：全年比額八千元。始由菸酒公賣局派員設立分局徵收，繼由菸酒印花稅局，派員設立菸酒稽徵分局，暨稽徵所徵收，現在併